檔號：PER
保存年限：

1080-9485

教育部 令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99742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正本：公報室（刊登本部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illegible]號

[illegible]：（02）二二九七二二

[illegible]大[illegible]韓[illegible]如 聯[illegible]：（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一

部長杜正勝

93年8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62224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四三六號函略以，教師兼職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宜限定其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除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
	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任職務須先符合第三點兼職機關（構），始得兼任該機關（構）相關職務，惟以本原則訂頒以來，屢有各校對於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提出疑義，為期明確，爰配合修正項次及部分文字。
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四三六號函略以，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	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四三六號函略以，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理。但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級學校定之。
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規定，宜限定其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配合修正。	教師如係因政府、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股份，而受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無須要求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爰予以修正。